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送审稿)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评估.....	5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0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8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8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布局.....	19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3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3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3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8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31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1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3
第六章 重大工程.....	36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36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37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37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37
第五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38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9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39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0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1
第五节 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42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3

总 则

为落实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加强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崇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地方法规和有关文件，编制《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赣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崇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规范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崇义县所辖行政区范围。面积2206.27km²。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崇义县位于江西省西南边陲，东与南康区接壤，南与大余县和广东省仁化县相交，西与湖南省汝城县、桂东县毗邻，北与上犹县交界，地理范围介于113°55′~114°38′，北纬25°24′~25°55′之间，全县下辖6个镇、10个乡镇，面积2206.27km²。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崇义县常住人口17.78万人。县域通行条件较好，距赣州黄金机场约80公里，G79厦蓉高速横穿全县，省道S230、S324穿过本区，县、乡、村级公路网与干道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相接，水电、通讯设施较为完善。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崇义县位于南岭有色金属成矿带东段，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是赣州市主要矿业大县之一，矿业经济占据地方经济的主导。

截至2020年底，县域内已发现有钨、锡、铜、铅锌、金、银、萤石、硅石、高岭土、煤、铁、水泥用灰岩、长石、地热、矿泉水等矿产28种，查明资源储量的24种，已列入《江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地有54处，其中大中型10处、小型及以下44处，已开发利用矿产19种。

截至2020年底，县内优势矿种有锡、砷、玻璃用石英、高岭土；矿产资源找矿潜力大的矿种有金、地热、矿泉水、饰面石材等矿种。

崇义县矿产资源的基本特点表现为四大优势和两大不足。四大优势：一是钨、锡、铜、高岭土等矿产地分布集中；二是高岭土和脉石英矿资源储量增长快，开发潜力大；三是钨、铜等矿产开采技术条件成熟，有利于开发利用；四是金属矿床共伴生矿种多，综合利用价值较高。两大不足：

一是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小矿多，开发利用难度大；二是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程度低。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有效勘查许可证31个（不含铀矿），占全市勘查证数量的7.54%，其中详查及以上18个。勘查区总面积91.77 km²，部发证管理3个，均为钨矿；省发证管理28个，其中：铜矿11个、金矿2个、萤石矿3个、银矿1个、钼矿1个、锡矿5个、脉石英矿2个、地热3个。

已有勘查区主要分布在国家、省、市重点勘查区以及主要成矿区带内，具有较大的找矿潜力。

二、矿产资源发展现状

（一）矿业产值

2020年崇义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65.76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86.16%，其中采矿业总产值29.87亿元，矿业延伸产业总产值35.89亿元（非金属矿业制品为1.52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34.37亿元）。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0.68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利润总额的40.72%，利润率2.28%，矿山企业从业人数为3144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崇义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是我县重要的基础支柱产业之一。

（二）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开发利用矿产19种（含亚种）。主要开采铁、铜、铅、锌、钨、锡、银、萤石、高岭土、水泥用灰岩、硅石、饰面石材等矿产。尚未开发利用的矿种有滑石、隐晶质石墨等。2020年《崇义县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的52处矿区中，已开发利用矿产地51个，未开发利用的矿产地1处，矿区利用率为98.08%。

全县共有矿山62个（不含铀矿），采矿证总面积94.58 km²，占全县面

积的4.29%。其中，大型矿山3个，中型矿山7个，小型矿山52个，大中型矿山占比16.13%。

部级发证采矿权20个，钨19个、锡1个。

省级发证采矿权27个，包括：铁矿1个、铅3个、铜11个、银2个、玻璃用脉石英5个、冶金用石英岩1个、萤石3个、水泥用石灰岩1个。

市级发证5个，包括：高岭土1个、长石1个、饰面用石料2个、制灰用石灰岩1个。

县级发证10个，其中建筑用石料1个，砖瓦用粘土、板岩9个。

截止2020年底，全县矿石总产量124.24万吨，主要为钨、铅、铜、萤石、玻璃用脉石英、高岭土、饰面用花岗岩和砖瓦用页岩矿山。

目前，我县矿山以中小型居多，矿产开发以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为主，开采总量较小。有色金属开发对全县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高岭土、硅石等优势矿产的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矿产开发对我县经济的助推作用将愈发显著。

（三）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矿山在长期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矿山在基建和采矿过程中，造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耕地的破坏和损毁，厂矿设施、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地面塌陷及次生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土地占用和损毁等。截至2020年底，全县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118.81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19.09公顷；剩余还需治理恢复的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总面积为160.29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6座，破坏的土地面积14.83公顷。剩余还需治理的废石堆放量为603.64万吨，废渣存放量为29.75万吨。

我县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生态修复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老矿山多，资金缺口大。

第二节 上轮规划评估

一、上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一) 矿业产值

2020年，全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65.76亿元。其中采矿业、矿业延伸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分别为29.87亿元和35.89亿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51.62%和38.96%，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矿业经济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突出。详见专栏1-1。

专栏1-1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业产值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基期 (2015)	终期预计 (2020)	终期实际 (2020)	完成率 (%)
总产值	82.90	150	65.76	43.84
采矿业	38.58	57.87	29.87	51.62
矿业延伸产业	44.32	92.12	35.89	38.96

(二) 基础地质调查

“十三五”期间，依托国家对老区的精准扶贫项目，全县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基础地质调查研究的程度和水平明显提高，指明了勘查方向，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我县优质高效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为本轮规划提供了扎实的基础。详见专栏1-2。

专栏1-2 第三轮规划期间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类别	2015年 覆盖率 (%)	预期性指标			终期完成情况		
			新增 图幅数 (个)	新增 调查面积 (km ²)	2020年 规划覆盖率 (%)	新增 图幅数 (个)	新增 调查面积 (km ²)	覆盖 率 (%)
1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	0	0	532.00	24	0	532.00	100
2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0	1	2206.27	100	0	0	0

序号	工作类别	2015年覆盖率 (%)	预期性指标			终期完成情况		
			新增图幅数 (个)	新增调查面积 (km ²)	2020年规划覆盖率 (%)	新增图幅数 (个)	新增调查面积 (km ²)	覆盖率 (%)
3	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0	0	0	0	2	907.80	新增

(三) 矿产资源勘查

“十三五”期间，崇义县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财政资金等投入地质勘查工作，新发现矿产地3个，其中，新增大中型矿产地1个，完成规划目标新增矿产地个数100%、新增大中型矿产地33.33%。与基期相比，主要矿种资源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详见专栏1-3。

专栏1-3 第三轮规划期间地质勘查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5年保有资源储量	新增资源规划目标	2016-2020年新增	完成比例 (%)	
新增矿产地	个		3	3	100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3	1	33.33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煤	原煤万吨	425.8	16	170.88	1068
	铁	矿石万吨	7.8	10	43.4	434
	铜	金属万吨	8.56	3	1.32	44
	钨	WO ₃ 万吨	13.49	5	3.09	61.8
	铅矿	金属万吨	10.18	1	0.78	78
	银	金属吨	744	5	0	0
	锡	金属万吨	3.39	1	-0.32	-32
	钼	金属万吨	0.12	0.5	0.07	14
	萤石	CaF ₂ 万吨	5.91	0	33.09	新增
	高岭土	矿石万吨	747	300	-131.96	-43.99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5.78	50	4.31	8.62
	脉石英	矿石万吨	419.19	200	261.77	130.885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127	200	201.18	100.59
地热	立方米/日	0	100	0	0	

(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020年，矿石开采量为124.36万吨，完成规划目标（649.47万吨）的19.15%。钨矿约束性指标在总量控制要求范围内，总体表现为多数矿种的开发利用情况都低于规划目标。终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专栏1-4。

专栏1-4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开采量			备注
			“十三五”规划 2020年目标	2020年 实际完成	占比 (%)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649.47	124.36	19.15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u>WO₃(65%)吨</u>	<u>8820.00</u>	<u>4212.46</u>	16.38	
		矿石万吨	135.69	22.23		
金属矿产	铜	<u>金属吨</u>	<u>5000</u>	<u>1508.29</u>	25.28	
		矿石万吨	59.80	15.12		
	铅锌	<u>金属吨</u>	<u>4000</u>	<u>215.52</u>	12.53	
		矿石万吨	24.34	3.05		
	银	<u>金属吨</u>	<u>0.10</u>	<u>3.1</u>	137.88	
矿石万吨		8.00	11.03			
锡	<u>金属吨</u>	<u>40.00</u>	<u>641.24</u>	425.55		
	矿石万吨	3.64	15.49			
钼	<u>金属吨</u>	0	<u>31.74</u>	303.85		
	矿石万吨		11.5			
固体能源矿产	煤	原煤万吨	9.00	0.83	9.22	
辅助冶金 化工矿产	萤石	<u>CaF₂万吨</u>	0.00	<u>0.93</u>	新增	
		矿石万吨		1.56		
水泥建材 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30.00	6.32	21.07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40.00	1.64	4.10	
陶瓷玻璃 类矿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90.00	18.7	20.78	
	陶瓷土 (瓷石)	矿石万吨	50.00	0.00	0.00	
	硅石 (粉石英)	矿石万吨	50.00	0.00	0.00	
	玻璃用脉石 英	矿石万吨	0.00	14.24	新增	
	长石	矿石万吨	5.00	0.00	0.00	
砂石粘土 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砂)	矿石万吨	90.00	0.00	0.0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开采量			备注
			“十三五”规划 2020年目标	2020年 实际完成	占比 (%)	
	砖瓦粘土 (页岩)	矿石万吨	60.00	6.24	10.40	
流体矿产	矿泉水	流量万吨/年	36.00	0.00	0.00	

注：第三轮规划中钨、稀土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五）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

至2020年底，崇义县矿山数量从2015年的75个减少至62个，矿山总数比2015年减少17.33%，其中，钨矿山数19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16.13%，较2015年有所下降，矿业结构有待持续优化。完成矿产地储备数2个，完成规划目标。

截止2020年12月底，第三轮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共有3个，完成规划目标的18.75%。详见专栏1-5。

专栏1-5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名称		单位	2015年 已有	2020年 预期	2020年 完成	占比 (%)	指标属性	备注
矿山 结构	矿山数量	个	75	67	62	91.04	预期性	
	大中型 矿山数	个	10	16	10	43.75	预期性	
	大中型 矿山比例	%	17	24	16.13	47.83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		个	2	2	2	100.00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3	16	3	18.75	预期性	

（六）“三率”

矿山“三率”作为约束性指标，其达标率全部达到规划目标，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三率”完成情况见专栏1-6。

专栏1-6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矿山 “三率”	代表性矿 种	2015年现状 (个、%)			2020年预计 (个、%)			2020年实际 (个、%)		
		矿	达标	达标	矿山	达标	达标	矿山	达标	达标

		山数	矿山数	率	数	矿山数	率	数	矿山数	率
开采回采率	钨、锡、铜、铅、锌、砂石、粘土	75	45	60	67	60	≥90	62	61	98.39
选矿回收率	钨、锡、铜、铅、锌	40	22	55	44	35	≥80	48	47	97.92
综合利用率	钨、锡、铜、镉、钼、钨、高岭土	40	22	55	44	24	≥55	30	30	100

(七) 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

第三轮规划期间，全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得到加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118.81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19.09公顷，基本完成规划目标。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31.57公顷，其中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7.21公顷，分别完成规划目标的31.57%、120.17%。终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指标见专栏1-7。

专栏1-7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08-2015年完成	2016-2020年预期	终期	完成(%)	指标属性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	公顷	170	160	118.81	74.26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2	30	19.09	63.63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36	75	23.68	31.57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2	6	7.21	120.17	预期性

二、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 1、地质矿产勘查投入不足，资金缺口较大。
- 2、矿山结构不尽合理，矿山数量多、大中型矿山比例较低的形式仍较严峻，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
- 3、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完成率较低。其中，上轮规划计划实施完成16座绿色矿山建设，但实际仅完成了3座，完成率低，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 4、受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矿山企业开工率低、产量下降，主要矿种预期性产量指标完成率低。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当前，受新冠疫情及全球贸易紧张局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国内外矿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矿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矿业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全球矿业仍处于下行通道，主要矿产品需求疲软，部分矿种产能过剩，矿产品价格低位运行，矿业发展压力巨大，矿业经济曲折中复苏。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资源在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总体态势没有变，我国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

“十四五”时期，正是我国决战第二个百年的开始，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资源维持中高位需求。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任务紧迫。

“十四五”时期，崇义县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加速期、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攻坚期，我县面临着实现赶超发展的迫切要求，需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快我县金属、陶瓷原料、硅质原料等优势产业开发步伐，做大经济总量，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和效益，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二、要求

（一）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保障资源需求

“十四五”时期，是全国持续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的重要时期，结合实际要求我县持续推进钨、锡、铜等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同时加大金、银、铜、铅、锌、硅石（粉石英）、水泥用灰岩、高岭土、地热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以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

（二）进一步进行矿业布局与结构调整

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所占比重，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业经济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度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十四五”期间，崇义县坚决落实上级政策要求，矿山严格执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坚持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之路。矿业发展应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勘查，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政策执行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四）进一步提升矿业国内外合作和发展水平。

塑造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立足市内增强能源资源保障供应能力，着眼全球维护国家资源供给安全；更加有效搭建资源领域国内外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矿业关系。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牢牢把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二十四字工作思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要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战略，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紧密围绕崇义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适应“新常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西省、赣州市矿产资源部署与要求，科学规划勘查开发布局，合理调控开发总量，优化钨矿产业，推动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非金属产业，加快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地热及旅游地质资源开发，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资源节约集约、绿色矿业长足发展的新型资源型矿业城市，为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后盾，为国内经济大循环提供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发展。

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以增强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勘查开发布局，增强资源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点发展钨、硅石、陶瓷原料等优势产业，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2、坚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

面向县内产业重大需求，提升技术攻坚能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勘查开发与地质科学研究的密切结合，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矿业优化升级。

3、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倡导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引导矿山实现无尾排放，按照“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推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天然氧吧”的崇义。

4、坚持共享发展，实现矿地和谐。

坚持服务民生优先，政策举措向群众利益倾斜。推行矿地和谐，共享矿业发展成果，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现公平、正义、共享。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一）矿业产值目标

根据崇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年，预期崇义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总产值为95.00亿元，年增长率约为7.5%。其中，矿业产值为43亿元，矿业延伸企业的产值为52

亿元，详见专栏2-1。

专栏2-1 矿业产值预期性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基期)	2025年预 计	备注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产值		65.76	95.00	
矿业产 值	采选和采选冶企业	29.87	43.00	
	小计	29.87	43.00	
矿业延 伸产业 产值	金属类冶炼加工产业	34.37	40.50	
	非金属类产业	1.52	10.00	
	地热地质旅游	0.00	1.50	
	小计	35.89	52.00	

(二) 矿产资源勘查

1、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提高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落实上级规划，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完成崇义县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明显提高，2025年主要预期性指标落实情况见专栏2-2。

专栏2-2 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

工作类别	2020年 基期覆盖率 (%)	新增 图幅数 (幅)	新增 调查面积 (km ²)	2025年 规划覆盖率 (%)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0	1	2206.27	100

2、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地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新发现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开展老矿山外围找矿示范项目，缓解一批老矿山资源危机。2021-2025年新增矿产地、主要矿种预期性新增资源量指标见专栏2-3。

专栏 2-3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底保有	2016-2020 年期间新增	2021-2025 年预期新增	备注	
新增矿产地	个		3	6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1	4		
各种资源量	铜	金属万吨	6.91	1.32	3.5	
	钨	WO ₃ 万吨	13.18	3.09	4.5	
	铅矿	金属万吨	8.35	0.78	1	
	金	金属吨	1.13	0	3	
	银	金属吨	0.19	0	0.5	
	锡	金属万吨	3.96	-0.32	0.5	
	萤石	CaF ₂ 万吨	35.95	33.09	40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49.94	-131.96	100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5722.1	4.31	500	
	脉石英	矿石万吨	866.22	261.77	200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326.54	201.18	300	

(三) 开发利用指标

严格执行钨开采总量的约束性指标，控制开采总量，实行限产增值。大力增加铜、铅、锌、金、银、锡、萤石、高岭土、硅石、玻璃用脉石英、建筑石料以及砖瓦用粘土（页岩）产量，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主要矿产开采总量指标见专栏2-4。

专栏2-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项目	2020年矿山数(个)	计量单位	2020年产量	2016-2020年平均产量	2025年预计产量	2025年矿山数(个)	
开采总量	62	矿石万吨	124.36	114.28	1356.00	60	
约束性指	钨	19	WO ₃ (65%)吨	$\frac{4212.46}{22.23}$	$\frac{3841.05}{20.27}$	$\frac{8300}{349.00}$	19

项目		2020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20年 产量	2016- 2020年平均 产量	2025年 预计产 量	2025年 矿山数 (个)
标矿 产			矿石万吨				
金 属 矿 产	铁	1	矿石万吨	0.00	0.00	5	1
	铜	11	金属吨 矿石万吨	<u>1508.29</u> 15.12	<u>1412.03</u> 12.96	<u>3000.00</u> 30.00	11
	铅锌	3	金属吨 矿石万吨	<u>215.52</u> 3.05	<u>198.05</u> 2.95	<u>400.00</u> 36.00	3
	银	2	金属吨 矿石万吨	<u>3.10</u> 11.03	<u>2.05</u> 9.82	<u>3.00</u> 15.00	2
	锡	1	金属吨 矿石万吨	<u>641.24</u> 15.49	<u>498.03</u> 13.21	<u>1200.00</u> 30.00	1
	钼（伴 生）	0	金属吨 矿石万吨	<u>31.74</u> 11.15	<u>25.21</u> 9.85	<u>40.00</u> 11.00	0
辅助 冶金 化工 矿产	萤石	3	CaF ₂ 万吨 矿石万吨	<u>0.93</u> 1.56	<u>0.51</u> 0.71	<u>7.00</u> 15.00	3
	冶金用脉 石英	1	矿石万吨	0.00	0.00	0.00	1
水泥 建材 类矿 产	水泥用灰 岩	1	矿石万吨	6.32	5.86	50.00	1
	制灰用石 灰岩	1	矿石万吨	0.00	0.00	0.00	0
	饰面用石 材	2	万立方米	1.64	1.16	40.00	2
陶瓷 玻璃 类矿 产	高岭土	1	矿石万吨	18.70	8.65	20.00	1
	玻璃用 脉石英	5	矿石万吨	14.24	10.54	50	5
	长石	1	矿石万吨	0.00	0.00	5.00	1
砂石 粘土 类矿 产	建筑用石 料	1	矿石万吨	0.00	0.00	640.00	6
	砖瓦用粘 土（页 岩）	9	矿石万吨	6.24	2.56	60.00	3

（四）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2025年，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60个，矿山总数相比2020年（62个）减少约3%。至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14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23.33%。

至2025年，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力争达到大型100%、中型80%，小型50%，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详见专栏2-5。

专栏2-5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发展指标表

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62	60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10	14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6.13	23.33	预期性	
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个数	大型矿山	个	2	7	预期性
		中型矿山	个	2	4	预期性
		小型矿山	个	2	4	预期性
	比例	大型矿山	%	66.67	100.00	预期性
		中型矿山	%	50.00	80.00	预期性
		小型矿山	%	14.29	50.00	预期性

二、2035年展望

展望2035年，崇义县非金属加工业和地热旅游等产值大幅增加，预期矿业总产值达到120亿元；基本完成基础地质调查全覆盖，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县内小型砖瓦用粘土（页岩）矿山基本关闭，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矿业延伸产业进一步提高和发展；执行市级要求，全县生产矿山基本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样板”；对接崇义县十四五生态修复方案，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应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按照崇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始终坚持“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商业跟进、重点突破的找矿机制”。注重综合勘查与评价，实施绿色勘查，加强深部找矿理论方法研究，实现找矿突破。规划期间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

勘查方面重点勘查矿种包括：铜、铅、锌、钨、锡、钼、金、银等金属矿产，萤石、硅石、水泥灰岩、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在开发方面重点开发铜、金、银、锡等金属矿产，水泥用灰岩、高岭土、萤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开采钨、砂金等矿物。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种。在利用方面一是重点推进钨精深加工业。重点推进硬质合金掘进齿、硬质合金涂层刀片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推动钨向硬质合金、钨合金材料转型升级，打造全国钨产业基地；二是积极发展非金属产业。开发利用硅石矿资源，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环境污染的硅工业产品，推进硅微粉深加工、高纯石英材料加工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实省级规划建设全省硅基新材料基地。综合开发陶瓷高岭土、涂料高岭土、活性高岭土、造纸高岭土、超细高岭土，形成开采、精深加工、应用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打造全省高岭土精深加工基地。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能源资源基地

本次规划落实1个能源资源基地，县域内面积443.61km²，详见专栏3-1。

专栏3-1 崇义县十四五“能源资源基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崇义县 域面积 (km ²)	已设探矿 权数量 (个)	已设采矿 权数量 (个)	已设采矿权设 计开采规模 (万吨/年)
1	江西大余 西华山-崇 义淘锡坑	重稀土	443.61	7		
		钨			18	66.5
		钼				
		锡				
		铅			3	3
		锌				
		铜			7	20

能源基地作为我县重点勘查开发区域，在矿业权设置、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矿山倾斜。

二、重点勘查区

本次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4个，详见专栏3-2。

专栏3-2 崇义县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县域面积 (km ²)	主要 矿种	已设探矿 权数量 (个)	崇义县拟设 探矿权数量 (个)
1	鹿井	崇义县	39.72	铀	1	5
2	崇-余-犹	上犹县、崇义 县、大余县	906.50	钨、锡	12	5
3	崇义地区	崇义县	51.05	脉石英	3	1
4	上堡-营前地 区	崇义县、遂川 县	186.16	地热、 脉石英	4	1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主要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落实省级、市级规范要求。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布局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本轮规划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20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萤石3个、水泥用灰岩1个、冶金用脉石英1个、玻璃用脉石英7个、铜矿5个、金矿2个、地热水1个，详见专栏3-3。

本轮规划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5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高岭土1个、饰面用石材1个、隐晶质石墨1个、建筑用脉石英1个、陶瓷用硅质原料1个，详见专栏3-4。

主要管理措施：严格按省、市级相关要求执行。

专栏3-3 空白区新设省级勘查规划区块设置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km ²)	勘查主矿种	投放时序
1	KQ049	江西省崇义县直坑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多金属矿	12.6217	2021
2	KQ050	江西省崇义县潭角里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多金属矿	7.4500	2021
3	KQ051	江西省崇义县梅梓坪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多金属矿	2.9600	2021
4	KQ079	江西省崇义县直牛岭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	4.3735	2021
5	KQ080	江西省崇义县金坑金矿普查	金	5.6189	2021
6	KQ081	江西省崇义县桐油垌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多金属矿	0.1689	2021
7	KQ082	江西省崇义县白水洞金矿普查	金	5.9761	2021
8	KQ083	江西省崇义县丰州乡界坑萤石矿普查	萤石	1.9824	2021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 (km ²)	勘查 主矿种	投放时序
9	KQ084	江西省崇义县长垄子水泥用石灰岩普查	水泥用灰岩	0.6974	2021
10	KQ085	江西省崇义县高昔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1.0676	2021
11	KQ086	江西省崇义县文英黄家洞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2.5949	2021
12	KQ087	江西省崇义县丰州虎坑玻璃用脉石英矿普查	玻璃用石英	1.5481	2021
13	KQ088	江西省崇义县牛扼洞萤石矿普查	萤石	0.8994	2021
14	KQ089	江西省崇义县田坎下萤石矿普查	萤石	2.4240	2022
15	KQ090	江西省崇义县文英古选玻璃用脉石英矿普查	玻璃用石英	0.1040	2021
16	KQ091	江西省崇义县山子口冶金用脉石英矿普查	冶金用石英	1.1890	2021
17	KQ095	江西省崇义县古选村茶子丘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1.9160	2021
18	KQ096	江西省崇义县水头村坳头背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0.7721	2021
19	KQ097	江西省崇义县上塔水源山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0.5520	2021
20	KQ101	江西省崇义县岗背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地热水	6.8231	2024

专栏3-4 空白区新设市级勘查规划区块设置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 (km ²)	勘查 主矿种	投放时序
1	KQ109	江西省崇义县温屋梗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1.5190	2021
2	KQ110	江西省崇义县牛角河隐晶质石墨普查	隐晶质石墨	7.3850	2022
3	KQ111	江西省崇义县园洞瓷土矿普查	瓷土矿	5.1395	2021
4	KQ112	江西省崇义县乐洞黄竹坑脉石英普查	脉石英	1.2397	2021
5	KQ113	江西省崇义县牛岗高岭土普查	高岭土	0.7782	2021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本次崇义县开采规划区仅有第三类矿产，设置7个县级采矿规划区，6个建筑用砂岩和1个砖瓦用页岩，详见专栏3-5。

专栏3-5 崇义县县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km ²)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1	江西省崇义县梅梓坪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1.1034	万立方米	5500	2022	1
2	CQ02	江西省崇义县竹坑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1.4828	万立方米	6500	2022	2
3	CQ03	江西省崇义县新屋子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0.8953	万立方米	5000	2022	3
4	CQ04	江西省崇义县下猪洞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0.8487	万立方米	5000	2022	4
5	CQ05	江西省崇义县芦柴坑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7342	万立方米	2500	2024	5
6	CQ06	江西省崇义县下坝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1.4332	万立方米	6500	2022	6
7	CQ07	江西省崇义县拔萃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0.7464	万立方米	5000	2022	6

主要管理措施：1、省、市级发证开采规划区严格落实上级要求执行；2、县级开采规划区必须以《赣州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各县（市、区）砂石土采矿权投入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保障砂石土资源稳定供给。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到2025年，预期全县矿山开采总量为1356万吨，约束性指标钨（65%WO₃）为8300吨。钨的开采总量实行有计划的开采，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标开采，详见专栏2-4。

除钨和稀土以外其它矿种的开采总量为预期性指标。为保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我县鼓励适度扩大铜、铅、锌、金、银、锡、萤石、高岭土、硅石、玻璃用脉脉石英、建筑石料以及的砖瓦用粘土（页岩）产量，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供应能力。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结构调整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到2025年，我县矿山总数不超过60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14个。相比2020年的62个，矿山总数减少2个，减少比例约3%；其中大中型矿山增加4个，大中型矿山比例23.33%，详见专栏4-1。

规划期间，钨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9个。

严格控制小型、小矿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数量，提高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的产能和产量。根据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灰岩、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山基本情况，进行关闭。根据市场需求和砂石粘土/非

金属矿山资源储量情况，结合资源分布区域和相关的产业政策对砂石粘土/非金属矿山的数量和产量进行控制。

专栏4-1 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矿种类别		2020年现状(个)		2025年规划(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 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 矿山数	
全区		62	10	60	14	
约束性指标矿产	钨	19	4	19	4	
金属矿产	铁	1	0	1	0	
	铜	11	0	11	0	
	铅锌	3	1	3	1	
	银	2	0	2	0	
	锡	1	1	1	1	
	钼（伴生）	0	0	0	0	
辅助冶金化工矿产	萤石	3	1	3	1	
	冶金用石英岩	1	0	1	0	
水泥建材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1	1	1	1	
	制灰用石灰岩	1	0	0	0	
	饰面用石材	2	0	2	0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1	1	1	1	
	玻璃用脉石英	5	1	5	2	
	长石	1	0	1	0	
砂石粘土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1	0	6	3	
	砖瓦用粘土（页岩）	9	0	3	0	

二、矿山“三率”管理

矿山“三率”是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一是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需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山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二是对连续三年“三率”指标考核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严重浪费的

矿山，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

三是对新建矿山，将“三率”指标作为开发利用方案和设计审查的主要依据，并纳入相应矿种行业准入限定指标，加强矿山企业开发矿产资源的源头管控。

四是督促矿山企业配备地质测量专业人员，负责“三率”指标的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源头监管，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对共、伴生矿产必须进行综合评价；新编开发利用方案必须对有利用价值的矿产进行回收利用设计，提出“三率”指标方案。详见专栏4-2。

专栏4-2 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规划表

矿山“三率”	代表性矿种	2020年现状 (个、%)			2025年预计 (个、%)		
		矿山数	达标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数	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钨、锡、铜、铅 锌、砂石粘土	62	61	98.39	58	57	≥98.5
选矿回收率	钨、锡、铜、铅 锌	48	47	97.92	45	44	≥98
综合利用率	钨、锡、铜、 钼、钨、 高岭土	30	30	100.00	30	30	100

(一) 开采回采率

至2025年，全县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到98.5%以上，为约束性指标。

(二) 选矿回收率

至2025年，全县主要矿山主采矿种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到98%以上，为约束性指标。

未达标矿山需进一步优化选矿流程，通过定期考核及监督检查，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矿山企业，列入异常名录。

（三）综合利用率

至 2025 年，全县主要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到 100%，为约束性指标。

进一步稳定已达标矿山的综合利用率水平；加强共伴生组分与低品位矿的综合利用水平。

三、矿山“三废”利用

（一）采矿产生的废石利用

本县内采矿废石主要来源于钨钼矿、铅锌矿、铜矿、硅石矿、高岭土矿等，矿山生产废石用于作建筑用石料或回填采空区等。到 2025 年废石综合利用率达 100%。

（二）选矿产生的尾砂再利用

本县内选矿尾砂主要来源于钨钼矿，钨钼矿尾砂通过二次再选，进一步回收尾砂中有益组分（如钨、钼、锡、铅、锌、铜等），以及陶瓷原料。到 2025 年，尾砂排放量大幅减少。

（三）矿山废水循环利用

采矿废水主要来源于采场及矿坑涌水，鼓励采矿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尽量减少采矿废水的排放。

选矿废水主要来源于钨钼、铜等矿的选厂，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或沉淀池等污染设施沉淀、澄清、回收，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

到 2025 年，矿山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不得低于行业清洁生产要求，废水排放大幅减少。

四、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打造有色金属、新

型建材产业、化工产业等产业集群，持续推进矿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推动矿业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实现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

（一）有色金属产业

加快钨及铜、锡等其他有色金属产业链向后端延伸，将稀土钨等有色金属产业优势转化为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核心利益的战略优势。依托县内完备的钨产业链，重点发展微型刀具材料、深孔加工工具材料、功能梯度基体刀具材料、纳米尺度和类金刚石物理涂层刀具表面硬质材料、精密密封环材料、硬面材料、微型拉拔材料等钨合金新材料；建设喷涂粉及喷涂加工表面涂层生产线。

（二）非金属产业

以县内小坑高岭土大型矿山为依托，建立高岭土深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陶瓷涂料、石油推化剂、橡胶填料等产品。在县域集中建立硅矿深加工基地，主要生产超白石英砂和石英玻璃砂、人造石英板材等产品。

（三）化工产业

充分发挥萤石资源优势，加大精深产品研发，着力发展含氟新材料应用产业，优先发展高端无机氟产品和氟精细化学品，加快发展氟代锂盐、氟聚合物、氟制冷剂、含氟中间体、氟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等产品。

（四）地热地质旅游

拓展地热资源利用领域，大力发展建设上堡地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旅游基地，充分充分发挥地热资源的节能环保、高效价廉，且富含偏硅酸、氟、氡、硒等多种矿物元素的优势，由单一旅游，向供暖、发电、医疗保健、水产养殖等多方向发展。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市级规划要求，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专栏4-3。

专栏4-3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年度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00	30	10	
2	铜	矿石万吨	100	30	3	
3	铅	矿石万吨	100	30	10	
4	锌	矿石万吨	100	30	10	
5	钨	矿石万吨	80	30	-	
6	锡	矿石万吨	100	30	6	
7	钼	矿石万吨	100	50	10	
8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5	6	3	
9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20	5	
10	萤石（CaF ₂ ）	矿石万吨	10	8	5	
11	水泥用石灰岩	矿石万吨	100	50	30	
12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60	20	10	
13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30	10	5	
14	玻璃、陶瓷等用脉石英	矿石万吨	30	10	3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5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	
16	瓷土	矿石万吨	10	5	-	
17	隐晶质石墨	矿石万吨	10	8	-	
18	长石	矿石万吨	20	10	-	
19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原矿）	50	20	-	
20	建筑用石料	万吨	200	-	-	
21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50	-	-	

规划期内严格落实执行市级规划中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涉及本县发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如下：

砖瓦用粘土矿：规划期内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依法逐步退出。

砖瓦用页岩：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50万吨矿山。

建筑用石料：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200万吨的矿山。

三、其它准入条件

(1) 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保护地、高速，国省道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 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3) 安全准入：矿山开采要进行安全(预)评价且具有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要求。

(4) 新建矿山资源储量规模要求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新建矿山应在基建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5) 一个矿床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采矿主体，不得将同一矿床分割设立多个采矿权。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依法依规办矿、规范化管理、资源综合利用、采选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矿地和谐和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等九个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一）生产矿山

部、省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钨、萤石、水泥用灰岩、金、铜等矿山。应优化采选矿山工艺流程，努力实现选矿药剂的无毒害化、少污染化，提高尾砂再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和矿地和谐。

市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高岭土、饰面石材、陶瓷土、长石等矿山，应提高采选工艺水平，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管理，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县级发证的砂石粘土类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土地复垦为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按照市级要求，按照大、中、小型矿山完成比例分别为90%、80%、50%，并在2025年底前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未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已设采矿权不得批准协议出让（变更开采标高）；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必须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二）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

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原则上新建矿山应在基建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产1年时间内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未通过的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的，按出让合同约定停产整改至通过验收评估方能继续生产，发证机关按照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及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二、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规划期内以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茅坪钨钼矿等国家级示范绿色矿山以及长龙坑铜锌矿、锡坑钨锡矿、铜锣钱铜锌矿等省级示范绿色矿山为例，本轮重点打造9家绿色矿山。到2025年，崇义县累计建成绿色矿山数达到15家，其中钨矿5家、铜矿3家、脉石英矿2家、高岭土1家、建筑用石料4家等。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形成崇义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提升矿业整体形象，进一步促进全区绿色矿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主要做好以下方面：（1）促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2）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3）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4）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矿山环境修复；（5）加强科技创新和智能化矿山投入。

三、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按照上级规划安排，并结合区内绿色矿业发展实际，到2025年，崇义县规划期完成9个绿色矿山建设，崇义县建成绿色矿山总数达15个，详见专栏5-1。

专栏5-1 本行政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时序安排	备注
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淘锡坑钨矿	钨矿	大型	-	2013年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	钨锡矿	中型	-	2013年	已完成
3	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茅坪钨钼矿	钨矿	大型	-	2015年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时序安排	备注
4	崇义县恒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龙坑铜锌矿	铜锌矿	小型	-	2019年	
5	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锡坑钨锡矿	钨锡矿	中型	-	2018年	
6	崇义县华昌矿业有限公司铜锣钱铜锌矿	铜锌矿	小型	-	2019年	
7	崇义县乐洞乡龙归脉石英矿	脉石英	中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2年	
8	崇义县高盆黄竹垅钨矿	钨	小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3年	
9	崇义县昌信矿业有限公司小坑铜矿	铜	小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3年	
10	江西省崇义县小坑高岭土矿	高岭土	大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5年	
11	崇义县山水四方矿冶有限公司鹰洞硅矿	玻璃用脉石英	中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5年	
12	江西省崇义县梅梓坪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	大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5年	拟新建矿山
13	江西省崇义县竹坑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	大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5年	
14	江西省崇义县新屋子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	大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5年	
15	江西省崇义县下猪洞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	大型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2025年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总方针，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

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制定生态修复的监管措施，优先安排“三区两线”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一、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坚持矿山生态环境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修复基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生产矿山

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加强方案审查与实施情况随机抽查工作；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能力，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

露天矿山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限制采面、坡面的坡度和高度，严禁“一面墙”式开采。

三、闭坑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宜耕则耕、宜地则地、宜林则林”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建立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达标技术要求；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四、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六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一、重要调查评价

（一）基础性区域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1幅，面积2206.67km²。

（二）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以“三稀”矿产，金、银等贵金属矿产，铜、铅、锌、钨、锡、钼等有色金属矿产，高纯石英、萤石等重要新兴非金属矿产为重点，以我县第三轮实施的2幅1:5万矿产地质调查项目圈定的成矿远景区为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矿产调查、找矿预测和资源潜力评价工作，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

（三）深部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以金、铜、铅、锌、钨、锡等重要战略性矿种重点，对我县重要成矿远景区（或重要老矿山边深部）进行深部和浅覆盖区矿产资源潜力预测。

二、重点勘查工程

（一）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涉及崇余犹钨锡矿区域的勘查评价，为新一轮找矿提供线索。

（二）老矿山深边部找矿

落实省级规划：展开宝山钨多金属矿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示范工作。

（三）地质找矿科技创新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钨、金、银等优势资源深部勘查理论与勘查技术研究；物化探隐伏成矿岩体及矿体探测技术方法研究。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重点推进江西大余西华山-崇义淘锡坑涉及本县区域和小坑高岭土矿、鹰洞脉石英矿等矿山开发。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一、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钨矿山智能选矿项目及废石破碎筛分示范项目，推广应用高清图像、X 射线智能分拣技术，提升钨入选品位，提高选矿回收率；利用抛废废石生产骨料、机制砂的建材，提高经济效益。开展白钨矿选矿流程改造示范项目，实施白钨矿矿山技术改造，提升选矿回收率。

落实市级规划：开展九龙脑矿山选厂改造项目。

部署本县项目：重点开展小坑高岭土矿采选矿技术改造，为本县高岭土矿开发利用提供模板。

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建设萤石矿、铅锌矿、钨矿、土矿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利用矿山废石和尾矿生产水泥配料、建筑石料、机制砂、陶瓷原料、加气砖等，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推进我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包含大余-崇义钨多金属矿绿色矿业重点片区所涉及本区，重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业

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创新等建设项目。

第五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部署本县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重点部署县域内灭失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首先在全县开展灭失矿山生态环境地质调查，明确修复的主体，提出修复方案，利用灭失矿山的保证金和县政府出资投入修复。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一、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在本级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完成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和完善全县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二、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开采总量、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绿色矿山建设比例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三、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为了保证矿产资源规划能够更好的实施，需要健全规划管理责任制。明确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制，明确考核内容、考核办法，设置考核指标，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抓好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健全完善落实机制，要定期跟踪了解、督促检查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把完成责任制情况的好坏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是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是依法审批、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引导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有效保

护矿产资源，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指导性文件。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可以从源头上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实现矿产资源管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明确规划预审、审查和许可的范围和权限，建立科学合理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控机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出让、转让、变更或延续等，认真做好规划审查，提出规划意见。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县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一、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涉及无风险类矿产的，调整本县级规划。

二、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和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本次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由于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的动态变化特点，规划调整及修改制度的建立有着广泛而切实的现实需要。但是规划调整和修改的内容与次数不能过多，过多的调整和修改必然会影响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从规

模、布局、结构和时序等四大核心内容入手，结合规划期内重要矿产资源新增资源储量、新发现矿产地、矿产品市场变化、矿业权调整、矿山灭失、资源管理政策调整，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区域的调整，坚持有效解决问题，又不过多调整的原则。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对实施情况、效果和环境变化等进行监督，测定和分析，需要建立层次多样、互为补充、及时有效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矿业产值是否达到规划要求、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要求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矿山数量是否按照规划进行调整，大中型矿山比例是否符合规划设定要求，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比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年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二、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

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保障社会公平和效率兼顾。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鼓励公众广泛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使规划在编制、实施的不同阶段各利益阶层均有机会发言和参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以及管理过程。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要节点召开信息发布会和公众听证会，并与居民及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协调与合作，提高政府职能的公平民主和规划的社会可接受性。最大限度地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第五节 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资金用于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质矿产调查，提高矿产资源调查程度。积极争取各项矿产勘查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列入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项目。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耗竭补偿机制，筹集资金在矿区深部和外围进行接替资源勘查，扩大矿山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引进先进技术，优化提升传统矿业，全面提升我市矿业发展水平，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借助地勘单位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发行股票、债券、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引导矿业投资方向，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推进钨、稀土、氟盐化工三大产业集群建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核心利益的战略优势。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本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编制说明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编制的背景.....	1
第一节 编制背景.....	1
第二节 主要依据.....	2
第三节 编制原则及指导思想.....	3
第四节 编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5
第二章 规划编制过程.....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主要指标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9
第一节 数据来源及其利用.....	9
第二节 规划指标的说明.....	11
第三节 勘查开发主要方向.....	13
第四节 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14
第五节 重点勘查区.....	14
第六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4
第七节 重大工程.....	16
第四章 规划的衔接协调.....	17
第五章 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	18
第六章 附录.....	19

第一章 《规划》编制的背景

崇义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于2021年5月开始组织编制《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经资料收集、基础资料分析、专题论证研究及规划纲要、征求意见、预审、送审等几个阶段，于2021年10月形成《规划》的送审稿。现就《规划》编制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一节 编制背景

崇义境内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并具特色，截至2020年底，居全省前列的矿种有锡、砷、玻璃用石英、高岭土。矿产资源分布一般的有：煤、铁、萤石、水泥用灰岩、长石等矿种，矿产资源找矿潜力大的有：金、地热、矿泉水、饰面石材等矿种。

多年来，崇义县注重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现了矿山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布局进一步合理，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推进了重要矿产开发的集约化利用和规模化发展，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但是随着崇义县社会经济发生的显著变化，矿产资源规划面临着新的形势，矿业结构调整、矿山资源整合、矿业权管理及矿业权市场建设的完善都对崇义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而现有的地质矿产勘查投入不足，资金缺口较大，地质工作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待加强；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有待提高，

资源综合利用程度也有待提高；特别是县级发证矿山砖瓦用粘土和采石企业的矿业结构和布局也有待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任务及生态矿业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第二节 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55号）等部门规章；
3.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
4. 《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

二、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0〕13号）；
4.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
5.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6. 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7. 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8.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9.《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0226-2020）；

10.《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DZT0226-2020）；

11.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12.相关区域规划。

三、地质矿产信息及其它依据

1.1：20万赣州市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1：5万麟潭圩、崇义县、关田公社、左拔公社幅区域地质（含矿产）调查报告（1984-1990年）。

3.1：5万关田公社和麟潭圩幅矿产地质调查报告及数据库（2019-2020年）。

4.赣州市和崇义县探矿权管理数据库、采矿权管理数据库。

5.崇义县新设、变更矿山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主要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

第三节 编制原则及指导思想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

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立足全球，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市实际发展需求，守住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稀土、钨和萤石等战略矿产资源优势，进一步壮大本市矿业及延伸产业经济。

2、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和综合效益。

3、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绿色勘查，大力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及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4、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优化升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勘查开发与地质科学研究的密切结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矿业优化升级。

5、坚持两个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

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立足国内市场需求，满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化“走出去”战略，加强国际矿产资源合作。积极沟通国内外市场，确保崇义县主要矿产品加工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得到满足，实现资源互补，使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和矿业开发协调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二十四字工作方针，坚持“保护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的指导方针，紧密围绕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适应“新常态”，充分发挥“一带一路”的区位优势，加快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化规划管理为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西省、赣州市矿产资源部署与要求，科学规划勘查开发布局，合理调控开发总量，优化钨矿产业，推动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非金属产业，加快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地热及旅游地质资源开发，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资源节约集约、绿色矿业长足发展的新型资源型矿业城市，为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后盾，为国内经济大循环提供资源保障。

第四节 编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内容

1、总体规划

1) 规划文本

文字总字数2万余字，共分七章。包括：现状与形势、指导原则和目标、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重大工程、规划保障措施等7个部分。

2) 规划附表

是对规划的细化说明。本规划附表是在《编制技术指南》中附表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和增减，包括6个附表：

附表1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能源资料基地表

附表2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3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4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5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6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3) 规划图件

是规划的可视化表达方式和规划空间布局的展示。本规划附图比例尺为1:5万，是依据《编制技术指南》中附图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包括5张图件：

附图1：崇义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2：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3：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4：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5：崇义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规划附图以江西省测绘局2015年版1:50万地理图放大至1:5万作为基本底图，地质要素采用江西省地矿局2015年版1:50万地质图数据放大至1:5万并参照作为基本底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 规划编制说明

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主要包括：规划主要内容和特点；规划的编制依据、指导思想；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与《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的意见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数据库

是规划成果的信息化表达方式，崇义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2020年修订）》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0年修订）》要求，建立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数据库。对于自定义的图层、附表等规划内容，建库时增加到数据库中，并在元数据采集表中说明。

二、主要特点

1、较好地体现了规划编制基本思路。《规划》紧密结合本县县情和矿情，权衡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其他国土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利弊，坚持“环保优先”的指导方针，以生态矿业建设为主线，加强宏观调控和空间约束能力，突出规划空间指导和指标引导作用，统筹制定全县矿业的发展方向与战略目标，提出规划期内矿业结构调整优化、重点区域矿业发展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量调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任务要求，以及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与管理体系，使《规划》具有宏观战略性、科学前瞻性与政策指导性和现实可操作性。

2、紧紧抓住了生态矿业建设这条主线。《规划》既以发展眼光和超前意识，提出矿业结构调整、矿业区域布局与矿业市场构建等重大任务，具有科学预见性和前瞻性；又立足崇义县矿业实际和区位特点，实实在在地提出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同时结合主体功能区进行矿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本地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格局的重新定位的总要求，具有客观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3、根据崇义县矿产特点将高岭土、硅石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为规模化、产业化利用新型材料奠定了基础。

4、将建筑用石料的开发利用作为本轮规划的重点工作之一。规划充分考虑了该类矿产开发利用的特殊性，以节地、节能、利废、环保为出发点，不仅对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提出了指标，还对资源管理、产品结构、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了具体指导。

5、成果内容与形式有创新，技术含量高。按照“环保优先”的要求和生态矿业的发展方向，从地质调查，到矿产资源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以及规划的实施措施，强化了空间布局的协调性，细化了具体内容，确保了规划的可操作和可考核；文本附有简

化的规划附图的插图，做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使规划内容更加醒目易读。

第二章 规划编制过程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注意不断吸取新思想、新方法，领会国土资源厅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精神，学习其他地区规划编制工作中的有益经验，注重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解决本县在矿产资源勘查、保护与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顺利完成了《规划》的编制任务。编制工作大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组织准备（2020年10月～2021年2月）

2020年10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正式开展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工作，成立了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部署规划编制前期各项工作，我局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经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委托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于“崇义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

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规划编制工作由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原江西省地质局赣南地质调查大队）承担。

2. 收集资料、实地调研（2021年1月～2021年4月）

第七地质大队于2021年1月份组建了规划编制小组，小组学习了《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并与2021年3月邀请了矿规专家许建祥教授进行规划编制授课。

2021年4月编制组系统收集了全县地质工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面近年来的工作成果，调研遇到的主要难题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到本县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收集资料，听取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3、大纲编制阶段（2021年5月~7月）

2021年5月，编制小组在整理了详实的基础数据，完成了上轮规划评估工作，总结了上轮规划取得的成效，提出了现阶段面临的问题。

2021年6月~7月，编制小组完成了矿产资源规划基础研究附表和矿产资源规划附表的初稿编制工作，完成了大纲编制工作，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

6月25日，我局组织相关科室、编制技术单位开展了对市级发证矿种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修改的研讨会并对县级发证的砂石粘土开采规划区块进行了论证，充分听取了各单位（部门）建议。

6月30日我局组织专家对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大纲（2021-2025年）召开了评审会通过审查。

4、规划编制、意见征求及论证、公示、听证阶段（2021年8月8）

2021年8月2日，根据专家对规划大纲提出的宝贵意见，编制小组进行了修改完善，完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8月上旬，征求了崇义县工信局、发改委等相关单位意见，根据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

8月12日，编制小组根据多方面征求意见的结果，对《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文本修改与完善。8月15日，形成规划公示稿。

8月16日，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要求，我局在官网上对《规划》进行了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

8月19日组织专家、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对《规划》进行

论证，经与会专家与代表质询与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论证，编制小组根据与会专家、与代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听证稿。

8月25日，召开了《规划》听证会。

5、规划报批和发布阶段。

下一步计划在评审基础上，修改完成报批稿。由崇义县人民政府上报请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规划成果汇编出版印刷，完成规划数据库成果验收、汇交工作。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主要指标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第一节 数据来源及其利用

(1) 矿业权登记信息来源于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矿权登记数据库”以及《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基础研究表，截至日期2020年12月31日；

(2)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来源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及崇义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库。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来源于2016-2020年自然资源部矿产开发利用系统。

(4) 三轮规划期间新增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是依据“2015年底崇义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中累积查明资源储量与2020年底崇义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中累积查明资源储量之差”，部分矿种数据为负是由于未新增资源储量，但有勘查增减。

(5)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产值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崇义县201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信息公开）、崇义县统计局提供的崇义县2020年1-12月规模以上工业矿业企业经济指标以及

2016-2020年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开发利用系统。

(6) 全县行政边界、水系、交通等数据。主要包括全市县界、主要河流水系、主要交通干线等数据，来源于原江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2015），主要用于规划中自然地理格局分析以及分区的制定，并作为规划制图底图数据。

(7) 全县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数据以及自然保护地分布数据。主要包括优化调整后的全县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数据和最新的自然保护地分布数据，来源于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数据主要用于规划中勘查和开采区块的划定。

(8) 其他矿山地质环境等现状数据，收集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

通过对以上数据的整理，编制了现状表，统计了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现状、上轮规划取得的主要成果，并作为本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基础数据，用于对十四五期间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预测。

第二节 规划指标的说明

本次主要规划指标包括五类：一是能源资源安全形势指标，如新增资源储量、资源储备等指标；二是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水平、矿业经济规模等指标；三是矿业结构调整与方式转变指标，如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率等；四是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指标，如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量等；五是生态建设指标，如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指标设置力求管用，好分解、易考核和能评估。

指标属性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约束性指标为钨开采总量，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政府责任的指标，是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众利益领域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

预期性指标是期望达到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政府要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并适时调整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引导资源向着有利于达到预期目标的方向流动和配置，努力争取实现。

1、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指本行政区内到规划期末预计达到的矿山企业及其延伸产业的最终工业产品的总价值量，包含所有矿山企业矿产品冶炼、加工及制造延伸企业工业总产值，为预期性指标。

矿业总产值=矿山企业矿产品总产值+延伸产业产值。

矿山企业矿产品总产值=采掘+采选+采选冶矿山企业矿产品的总产值；延伸产业产值=矿产品加工+矿产品冶炼+压延加工业工业总产值。

根据《崇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预期采选和采选冶企业产值为95亿元。

2、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指本行政区内，以地质填图为基础手段，到规划期末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勘查、城市地质调查等各项工作预计完成的总面积与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的百分比。本想指标落实省级规划。

3、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指在区域地质调查、物化探异常查证、矿产预测、矿产普查等信息基础上，新发现或根据已知矿点及群采线索，经初步工作新发现的具有工业价值或有进一步工作价值，其规模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定大中型规模以上的

矿产地，为预期性指标。

本次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指标的设定，通过收集上轮县域内完成的关田公社幅和麟潭圩幅矿产地质调查提供的矿化线索，参考了《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设定的目标，并征询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意见，综合确定本轮规划指标。

4、新增资源储量

指通过地质勘查工作获得的资源储量（控制的、推断的和预测的），以提交地质报告审定稿中的数值为准，分矿种提出，均为预期性指标。

本次新增资源储量指标的设定，主要依据区内计划开展勘查工作的探采矿权预计成果，及新一轮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计划开展老矿山外围找矿示范等项目，确定的新增资源储量目标，同时参考了上轮规划5年间各矿种实际新增资源储量，综合确定本轮规划指标。

5、开采总量

指本行政区内矿山企业当年采矿作业实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同类矿产的实物数量总和。严格对应各矿种的计量单位，分矿种提出。依据《技术规程》，总量调控的对象是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产能严重过剩类矿种、本地优势矿产和特色矿产。

本次规划以《江西省规划》划定的23种战略性矿产为筛选范围，确定规划期内鼓励、限制和禁止开采的矿种，以及实行总量控制的矿产：钨、萤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硅石（粉石英）等5种，其中钨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各矿种开采总量在落实国家和江西省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参考上轮规划期间的平均产量，以2020年基期数据为基准，合理确定各

矿种的规划指标，并参考了现有采矿权的设计开采产能及预计新增的建筑石料采矿权情况。基期年数据主要依据2020年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开发利用系统中填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

钨的开采总量指标是落实市级拆分的开采总量 WO_3 为8300吨。

第三节 勘查开发主要方向

依据我县矿业经济现状和今后发展方向，确定我县矿产重点勘查矿种包括：铜、铅、锌、钨、锡、钼、金、银等金属矿产，萤石、硅石、水泥灰岩、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在开发方面重点开发铜、金、银、锡等金属矿产，水泥用灰岩、高岭土、萤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勘查高硫煤、泥炭、砂金等国家、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不设禁止勘查矿种。限制开采钨、稀土（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隐晶质石墨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第四节 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1、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省级规划。

2、国家规划矿区

根据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未部署的国家规划区。

3、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根据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未部署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第五节 重点勘查区

根据崇义县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有利的远景区，结合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以及老矿山深部和附近的有利找矿部位，针对崇义县的优势和紧缺矿种，主攻钨、锡、萤石、优质高岭土等矿种，落实和划定重点勘查区4个。

第六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技术规程》的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规定的矿产分类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因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原则上不具体划分勘查规划区块。但是具备划定规划区块条件的，应当划定，特别是战略性矿产，有找矿信息的，要按已知地质资料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优先。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规划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由省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对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无需划定勘查区块，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或开采规划区块。确保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在空间上落地，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管理要求做好衔接。

本轮规划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20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萤石3个、水泥用灰岩1个、冶金用石英1个、玻璃用脉石英8个、铜多金属矿5个、金矿2个。

本轮规划落实市级规划区块5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高岭土1个、饰面用石材1个、隐晶质石墨1个、建筑用脉石英1个、陶瓷用硅质原料1个。

2、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采矿权调整和采矿权整合三类，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的规划中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或采矿权开采范围未超出，部分必要的井巷运输通风工程超出已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划定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总数、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由县级规划划定并落实开采规划区块。因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临时开采的砂石粘土矿产，须在相对应的备选开采区中，并按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本次崇义县开采规划区仅有第三类矿产，设置7个县级采矿规划区，6个建筑用砂岩和1个砖瓦用页岩。

第七节 重大工程

重大工程的规划，主要为完成规划任务和实现规划目标安排的重大措施，以影响大、带动作用强、具有可操作性为原则进行设置，重点考虑了两个方面的重大工程：

一是为摸清资源现状及资源潜力家底、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目标，设置了“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均为落实省级规划。

二是为实现科学发展矿业目标，扩大我县矿山开发规模，提高利用水平，设置了引导性的“地质找矿科技创新”，为落实省级规划。

第四章 规划的衔接协调

在崇义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期间，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也正在进行听证、修改、送审及批准。《规划》编制组根据全市规划的调整情况，进行了认真修改。一是建立的规划指标体系在满足全市规划内容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崇义县特点，进行了部分修改，使规划指标更具针对性。二是细化了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率和矿区土地复垦面积，以便于与全市规划的对比和衔接。

《规划》与《崇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进行了较好的衔接。在勘查、开采区块设置上衔接了《空间规划》中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实现了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第五章 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

一、县直部门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发函至各乡（镇）政府、发改委，县财政局、文广新局、工信局、教育科技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县直部门等27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到3个单位意见共计9条，其中采纳5条，未采纳4条，其余单位均无反馈修改意见，具体情况见附件。

二、网站公示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按照规划编制程序要求，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在官网上对《规划》进行了公示，提供了科室电话及邮箱，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三、规划听证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25日，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规划》听证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共有25人。与会代表对规划提出了20条意见建议，采纳10条，未采纳10条，相关意见及采纳情况详见附件。

第六章 附录

崇义县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协调研究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重大问题。

规划编制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规划编制人员：李伟（主编）、谭友（副主编、数据库负责人）、鲁捷、郭敦梅、张青、彭正泉、蒋俊平、陈斌。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附表 (送审稿)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附表1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备注
1	NY063	江西大余西华山-崇义淘锡坑	崇义县	重稀土	443.61	7				
				钨				18	66.5	
				钼						
				锡						
				铅				3	3	
				锌						
				铜			1	7	20	

附表2 江西省赣州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1	KZ002	鹿井	崇义县	39.72	铀	1	5	国家级
2	KZ004	崇义-大余-章贡	崇义县	906.50	钨、锡	12	5	国家级
3	KZ020	崇义地区	崇义县	51.05	脉石英	3	1	省级
4	KZ022	上堡-营前地区	崇义县	186.16	地热、脉石英	4	1	省级

附表3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049	江西省崇义县直坑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多金属矿	12.621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2	KQ050	江西省崇义县潭角里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多金属矿	7.45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3	KQ051	江西省崇义县梅梓坪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多金属矿	2.96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4	KQ079	江西省崇义县直牛岭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	4.373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5	KQ080	江西省崇义县金坑金矿普查	金	5.6189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6	KQ081	江西省崇义县桐油垌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多金属矿	0.1689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7	KQ082	江西省崇义县白水洞金矿普查	金	5.976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8	KQ083	江西省崇义县丰州乡界坑萤石矿普查	萤石	1.982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9	KQ084	江西省崇义县长垄子水泥用石灰岩普查	水泥用灰岩	0.697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10	KQ085	江西省崇义县高昔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1.0676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11	KQ086	江西省崇义县文英黄家洞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2.5949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12	KQ087	江西省崇义县丰州虎坑玻璃用脉石英矿普查	玻璃用石英	1.548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3	KQ088	江西省崇义县牛扼洞萤石矿普查	萤石	0.899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14	KQ089	江西省崇义县田坎下萤石矿普查	萤石	2.424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	省级
15	KQ090	江西省崇义县文英古选玻璃用脉石英矿普查	玻璃用石英	0.104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16	KQ091	江西省崇义县山子口冶金用脉石英矿普查	冶金用石英	1.189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17	KQ095	江西省崇义县古选村茶子丘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1.916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18	KQ096	江西省崇义县水头村坳头背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0.772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19	KQ097	江西省崇义县上塔水源山玻璃用脉石英普查	玻璃用石英	0.552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省级
20	KQ101	江西省崇义县岗背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地热水	6.823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4	省级
21	KQ109	江西省崇义县温屋梗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1.519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市级
22	KQ110	江西省崇义县牛角河隐晶质石墨普查	隐晶质石墨	7.385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	市级
23	KQ111	江西省崇义县园洞瓷土矿普查	瓷土矿	5.139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市级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24	KQ112	江西省崇义县乐洞黄竹坑脉石英普查	脉石英	1.239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市级
25	KQ113	江西省崇义县牛岗高岭土普查	高岭土	0.7782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市级

附表4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1	CZ003	江西大余西华山-崇义淘锡坑	崇义县	443.6079	钨	WO3 万吨	12.15	32	3	探转采：江西省崇义县塘漂孜钨矿详查等 14 个探矿权
2	CZ018	江西省崇义县小坑高岭土矿	崇义县	2.0078	高岭土	万吨	542.3	1		
3	CZ022	崇义鹰洞脉石英矿	崇义县	51.0506	脉石英	万吨	744.58	5	0	

附表5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1	江西省崇义县梅梓坪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	5500	2022	
2	CQ02	江西省崇义县竹坑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	6500	2022	
3	CQ03	江西省崇义县新屋子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	5000	2022	
4	CQ04	江西省崇义县下猪洞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	5000	2022	
5	CQ05	江西省崇义县芦柴坑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万立方米	2500	2024	
6	CQ06	江西省崇义县下坝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	6500	2022	
7	CQ07	江西省崇义县拔萃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	5000	2022	

附表6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00	30	10	
2	铜	矿石万吨	100	30	3	
3	铅	矿石万吨	100	30	10	
4	锌	矿石万吨	100	30	10	
5	钨	矿石万吨	80	30	-	
6	锡	矿石万吨	100	30	6	
7	钼	矿石万吨	100	50	10	
8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5	6	3	
9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20	5	
10	萤石（CaF ₂ ）	矿石万吨	10	8	5	
11	水泥用石灰岩	矿石万吨	100	50	30	
12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60	20	10	
13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30	10	5	
14	玻璃、陶瓷等用脉石英	矿石万吨	30	10	3	
15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	
16	瓷土	矿石万吨	10	5	-	
17	隐晶质石墨	矿石万吨	10	8	-	
18	长石	矿石万吨	20	10	-	
19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原矿）	50	20	-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20	建筑用石料	万吨	200	-	-	
21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50	-	-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初审意见

2021年8月19日，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及相关科室人员对《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进行了初审。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现场质询、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1、《规划》紧紧围绕崇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与崇义县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对县域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的目标与措施，为崇义县经济发展提供了矿产资源支撑。

2、《规划》对县域矿产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现状、上轮规划的评估以及存在问题判断较为客观、准确。

3、《规划》的指导思想正确，思路清晰，目标具体，指标设置齐全合理，约束性指标符合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

4、《规划》勘查开发布局合理，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的需求，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措施得当。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修复要求明确，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5、《规划》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较强。

6、做好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及县级相关规划衔接。编制单位应根据上述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对规划文本精简完善，及时提交送审。

主审专家：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初审会议 与会人员签名表

时间：2021年8月19日

地点：崇义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月明	赣南地质队	教文
2	刘建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正处
3	刘其萍	江西地质局PO2地质大队	工程师
4	刘建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	党组成员
5	刘明	县自然资源局	股长/工程师
6	李书仁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	股长
7	李书仁	县自然资源局主办	主任
8	张书仁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	股长
9	李书仁	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与利用股	副科长
10	李书仁	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管理股	股长
11	李书仁	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管理股	主任
12	李书仁
13	刘建	赣南地质队	正高/副总
14	李书	赣南地质队	职工
15			
16			
17			
18			
19			
20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初审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1年8月1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字
苟月明	江西省地质局 赣南地质调查大队（退休）	教授级高工	362101194404070616	苟月明
马钊善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36210119570322101X	马钊善
高贵荣	江西省地质局 902 大队	教授级高工	362132195709105911	高贵荣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建议把增设石墨采矿区（原显亮煤矿采矿区及附近区域）、源德矿业乐洞石英石采矿区旁增设采矿区、聂都硅矿增设采矿区等纳入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范围。	未采纳。市级规划中已在原显亮煤矿采矿区及附近区域和源德矿业乐洞石英石采矿区已设置江西省崇义县牛角河隐晶质石墨普查和江西省崇义县乐洞黄竹坑筑形用脉石英普查勘查区块，聂都硅矿外围为生态红线区，不能设置勘查区块。
崇义县文广新局	2、P36页矿业延伸产业发展中第四点地热地质旅游中“名胜风景”改为“风景名胜”	已采纳。已修改为“风景名胜”。
	3、P36页矿业延伸产业发展中新增“勘查开发崇义矿泉水资源”。	未采纳。本次崇义县域内未设置矿泉水勘查区块。
崇义县生态环境局	4、P35 中（一）采矿产生的废石利用中，“2025年废石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建议修改为“2025年废石综合利用率达100%”。	已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5、P35页中（三）矿山废水循环利用中，（1）“……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沉淀、澄清……”，建议修改为“……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或沉淀池等污染设施沉淀、澄清……”	已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6、P35页中（三）矿山废水循环利用中，（2）“到2025年，矿山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废水	已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排放大幅减少”建议改为“到2025年，矿山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不得低于行业清洁生产要求，废水排放大幅减少”	
	7、P8页“三轮规划期间东峰钨锡矿床的发现”建议复核其矿山名是否正确	未采纳，已在崇义县新发现矿产地名录中查询，十三五规划期内新发现矿产地“东峰钨锡矿床”名称无误。
	8、P42页第6标题末逗号应去除。	已采纳。已按照意见删除了标题末尾逗号。
	9、绿色矿山评价指标未规定矿山危险废物处置率具体数值，建议“矿山危险废物处置率100%”修改“矿山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考评要求”	未采纳。绿色矿山具体评价指标在《江西省省级、市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中有列出，现在该指标还在征求意见中，未定稿。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告

 崇义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 自然资源规划 > 工作动态 > 公告公示

索引号	2021-4461455	文件编号	
分类		生成日期	2021-08-1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日期	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责任部门	

关于公示《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访问量: 71

为落实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加强崇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我局组织编制了《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见附件），为积极推动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现将规划文本予以公示，公示说明如下。

一、公示时间

1.公示期限：2021年8月16日至8月23日。

2.收集意见截止日期：2021年8月24日。

二、公示载体

崇义县人民政府网：www.chongyi.cn.gov。

三、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

1.电子邮箱：（请注明“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标题）。

2.信件寄址：崇义县自然资源局306室矿业权管理股。

邮政编码：341300

联系电话：0797-3823852

邮箱：cyxkqg@163.com

联系人：钟兆霞

附件：《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

主办：崇义县融媒体中心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站维护 便民帮办 关于本站 版权说明 隐私声明
ICP备案号：赣ICP备0501087号-1 赣公网安备 360725020010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607250001

听证会召开网站公告

崇义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召开《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听证会的通告

类 别	2021-04-03	文件名称	
目 录		更新时间	2021-04-16
主 题	自然资源	文件来源	自然资源局
分 类	自然资源	文件格式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召开《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听证会的通告

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自然办发〔2021〕42号）要求，我县拟召开《规划》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2021年8月23日上午9:30，在崇义县自然资源局5楼会议室举行《规划》听证会。

二、听证事项
对《规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是否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三、听证须知
1. 听证会由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实施，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人大代表以及热心本次听证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

1. 听证会代表可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担任。
2. 听证会代表应熟悉和了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关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3. 听证会代表应自愿参加听证，并有权利对听证事项的真实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建议，单独行使投票。
4. 听证会代表应遵守事项，客观反映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不能侮辱诽谤其他。
5. 联系方式：崇义县自然资源局矿产管理股（崇义县阳明镇大塘村4号）。
联系人：钟成茂 联系电话：13770441199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
6. 听证会的组织和实施，以及行通知的事项。
7. 疫情期间，请各位代表做好疫情防控，自觉遵守会场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通告。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9日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听证会会议记录

（首页）

时间：2021年8月25日

地点：县自然资源局2楼会议室

听证事由：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听证主持人：吴兴瑞（崇义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陈述人：谭友（第七地质大队项目负责）

记录人：李伟（第七地质大队项目组成员）

听证会参加人员：崇义县人大代表1人、政协江西省崇义县委员会代表1人、崇义县发改委代表1人、崇义县政府办代表1人、崇义县财政局代表1人、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代表1人、崇义县生态环境局代表1人、崇义县林业局代表1人、崇义县水利局代表1人、崇义县应急管理局代表1人、过埠镇代表1人、长龙镇代表1人、横水镇代表1人、铅厂镇代表1人、关田镇代表1人、乐洞乡代表1人、文英乡代表1人、丰州乡代表1人、金坑乡代表1人、聂都乡1人、章源钨业公司代表1人、耀升钨业公司代表1人、江钨集团代表1人、源德矿业公司代表1人、丰达矿业公司代表1人，共25人，扬眉镇、麟潭乡代表缺席。

记录如下：

主持人：各位领导、听证会代表，大家下午好！非常感谢各位领导、代表一直以来对崇义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关心支持，百忙之中

来参加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听证会，根据开门编规划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规划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听证会，参加今天听证会的代表有县人大、县政协、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及主要乡镇、矿山企业代表。

今天听证会议程有二项，第一项议程为：由规划编制单位第七地质大队介绍“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第二项议程：各位听证会代表对《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质询。

下面，我先介绍一下我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情况：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我县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为加强和规范崇义县矿产资源管理，根据《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是对省、市矿产资源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崇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2020年3月，自然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我局牵头于2020年底启动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资料收集、专题研究、规划大纲、规划文本以及编制说明、附图、附表以及数据库的编制工作；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

《规划》进行了评审论证；《规划》征求了县有关单位及部分矿山企业的意见，对勘查、开采区块的设置进行了研讨，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在县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我们规划编制情况我就介绍到这里。

一、下面进行会议的第一项议程：编制单位第七地质大队介绍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陈述人：

各位代表，下面我代表规划编制小组简要汇报一下规划基本情况。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加强和规范崇义县矿产资源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编制《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主要在对上轮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崇义县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指标，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进行了总体布局，落实了矿产勘查开发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措施、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的要求和措施，落实部署了5个方面的重大工程，制定了相关规划保障措施。

（一）矿产资源概况

崇义县位于南岭有色金属成矿带东段，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是赣州市主要矿业大县之一，矿业经济占据地方经济的主导。

截至2020年底，全县有效勘查许可证31个、矿山62个（不含铀

矿)，其中，大型矿山3个，中型矿山7个，小型矿山52个，大中型矿山占比16.13%。

“十三五”期间，崇义县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基本完成，服务领域不断扩大；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脉石英、饰面用石材、萤石矿等主要矿种资源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取得成效，钨开采约束性指标在要求范围内；矿山结构持续优化，矿山总数比2015年减少17.33%；矿山“三率”达标率全部达到规划目标，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序推进，完成了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取得一定实效。

但也存在如下问题：1、地质矿产勘查投入不足，资金缺口较大；2、矿山结构不尽合理，矿山数量多、大中型矿山比例较低的形式仍较严峻，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3、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完成率较低；4、受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矿山企业开工率低、产量下降，主要矿种预期性产量指标完成率低。

（二）规划目标、指标

规划目标、指标主要包括：1、矿业产值，根据《崇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预期2025年崇义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总产值95亿元，其中矿业产值43亿元，矿业延伸产业产值52亿元。2、基础地质调查目标，落实省规划完成1：25万区域地质调查2206.27km²。3、矿产资源勘查目

标，新发现大中型规模矿产地2处，主要矿种预期新增资源量：钨（WO₃）4.5万吨，铜（Cu）3.5万吨，铅（Pb）1万吨，金（Au）3万吨，萤石（CaF₂）40万吨，高岭土（矿石）100万吨，水泥用灰岩（矿石）500万吨，脉石英（矿石）200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石）300万吨。4、开发利用指标，落实省、市级规划，严格执行钨开采总量约束性指标，控制开采总量，实行限产增值。大力增加铜、铅、锌、金、银、锡、萤石、高岭土、硅石、玻璃用脉脉石英、建筑石料以及的砖瓦用粘土（页岩）产量，增强相关矿产资源供应能力。5、矿山结构目标，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60个，大中型矿山达到14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3.33%。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落实省、市级规划并结合本县实际，至2025年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力争达到大型100%、中型80%、小型50%，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规划期间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依据我县矿业经济现状和今后产业发展方向，勘查方面重点勘查矿种包括：铜、铅、锌、钨、锡、钼、金、银等金属矿产，萤石、硅石、水泥灰岩、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在开发方面重点开发铜、金、银、锡等金属矿产，水泥用灰岩、高岭土、萤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开采钨、砂金等矿物。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种。

以我县现有资源与产业为基础，落实省规划中的国家能源资源

基地1个。落实重点勘查区3个、落实重点开采区3个。

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20个。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5个；设置县级开采规划区块5个，包括4个建筑用石料和1个砖瓦用页岩矿。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规划》严格落实执行市级规划的5条矿产勘查管理措施与5条矿产开发管理措施。

严格开采准入管理措施：落实市级规划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符合要求，其中多数矿种落实省规划和市规划要求，县级建筑用石料新建矿山年产规模不小于200万吨，砖瓦用页岩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小于50万吨。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规划》提出了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要求，到2025年，崇义县本轮完成9个绿色矿山建设，崇义县建成绿色矿山总数达15个，大型、中型、小型生产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比例分别为100%、80%、50%。

（六）重大工程

《规划》落实上级规划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与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部署本县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重点部署县域内灭失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首先在全县开展灭失矿山生态环境地质调查，明确修复的主体，提出修复方案，利用灭失矿山的保证金和县政府出资投入

修复。

(七) 规划保障措施

提出了6条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我对规划的介绍就到这里，请各位代表多提宝贵意见，谢谢。

二、下面进行会议的第二项议程：请各位听证会代表对《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质询。

崇义县人大代表：《规划》中，到2025年，新增大中型矿山增加4个，各拟建矿山有没有规划建在具体乡镇？

陈述人：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县域矿权人和矿业投资人的意见，通过实地调查，结合各拟设区块的开采限制条件，综合确定了文本附表中所列的拟设开采区块，各区块采用“地名+矿种”的定名方式，已具体相应的到村（组）级地名（备注：删除，市级规划规定各区块定名到县级）。在规划终审通过后，将进行公示，后期根据需求将逐步开展各区块的公开转让机制。

江钨集团代表：宝山铅锌矿区已通过上级部门的批复，后期将在已有矿权深部新设探矿权，此次规划应增加1个宝山深部探矿权区块。

《规划》中，P24-P25页，“造成资源严重的矿山”中缺漏“浪费”二字，P26页“未达标矿山不予通过年检”应改为“列入异常名录”，P25页矿山配备人员还应增加采矿、选矿等专业人员。附表5中矿山

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与相应规范要求不一致。关闭矿山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陈述人：《规划》主要针对空白区新设矿区，关于宝山矿区的扩深问题，在第六章第一节的“重点勘查工程”小结中，已落实省级规划中“开展宝山钨多金属矿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示范工作”。在省级和市级规划中，根据省、市矿产资源开发实际情况，已对矿山开采规模做了相应要求，对部分矿床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高于相应规范要求。对于关闭矿山的要求，以相关矿山建设规范要求为准，如排放不达标、规模小等，对县域第三类矿产，对部分占用了耕地、公益林、保护区等限制区的矿山，坚决关闭，具体以相关矿山管理条例为准。

耀升钨业公司：第四章开发利用与保护中，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规划表中，相应指标都大于98%，这个指标是如何统计出来的，是否能满足。

陈述人：《规范》中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规划表中，是指矿山“达标率”，具体的矿山“三率”要求是根据各矿种规范要求进行，此处仅对矿山达标率指标进行约束。

林业局代表：P29页，“其它准入条件”中，没有相关的林业准入条件，是否应增加如应先取得林地准入手续才能建设矿山等条件。

陈述人：《规范》主要针对的是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服务年限、矿产资源保护等方面，主要以落实相关政策和上级部门要求，而在后期矿业权设置、出让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环节中，有相应的政

策规定，需取得相应的林业许可才能取得相应的采矿权和开展矿山建设。

发改委代表：P29页，“其它准入条件”中，建议新建矿山增加征地、环评、企业征信等相关准入条件。

水利局代表：建议新建矿山增加水土保持相关的准入条件。

政协委员代表：《规范》中，建议详细描述关于地热、矿泉水等与县域旅游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规划内容。未明确闭坑矿山数量和淘汰比例，以及已闭坑矿山的矿山环境治理问题。

陈述人：《规划》P19页，专栏3-2崇义县重点勘查区一览表中，已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块的“上堡-营前地区”地热、脉石英重点勘查区，在P27页“地热地质旅游”中，提出了“上堡地热-地质公园-名胜风景旅游基地”建设的建议。《规划》P23-P24页介绍了矿山淘汰条件，对于符合各项开采指标的金属矿山，尚保有矿产资源，一般不会强行关闭，非金属矿山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关闭；对于新增非金属矿山，严格执行准入条件。在开采过程中逐年提取矿山恢复治理的保证金，用于后期保障矿山恢复治理的费用。对于已闭坑未治理矿山，在《规划》P37页，在部署本县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中有说明：利用灭失矿山的保证金和政府批复专项资金进行治理。

应急管理局代表：《规划》中3家大型矿山，是按什么标准核算的？新设矿山准入条件中的规模是指储量还是开采规模？

陈述人：《规划》P4页县域矿山占比中的矿山规模，考虑到部分矿山已停产，统计是按提交储量规模进行划分。新设矿山准入条件

中，对规模要求指的是储量和开采规模两项指标相统一。

章源钨业公司代表：原有采矿权外围已有探矿权正在进行勘查，计划此轮规划期转为采矿权，是否需先规划采矿权。

陈述人：《规划》中拟设勘查或开采区块都指空白区新设，已有探矿权转采是按矿业权设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不纳入规划编制内容；而关于同一矿权人矿权整合等相关政策，若已取得政府批复的整合文件，可列入规划中。

长龙镇代表：《规划》P22页中，县级第三类矿产开采区块设置有所列的5处区块是否已确定，还能否上报其它区块。

陈述人：《规划》编制的原则是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已设5处区块是经前期征求意见和调查初步确定的，最终以上级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的区块为准。在《规划》未经上级部门终审批准通过和发布之前，有相关拟设区块的意见和建议可及时向县局反馈。

生态环境局代表：县内金属矿山生产会不会引起砷、氟超标，是否可制定相关地方性标准，限制排放？建议详述矿山环境修复内容。

陈述人：《规划》主要是对规划期内县域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一个纲领性文件，相关金属矿山的排放标准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而针对地方环境容纳能力有限，地方环保部门可出台相应的保护政策，提高相关排放标准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崇义县正在编制《崇义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将积极与相关编制单位沟通对接，确保本规划相关内容与生态修复规划一致，具体

相关矿山环境修复规划内容。

主持人：刚才，大家对规划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建设性。在此，我仅代表县资源资源局与编制单位对各位领导、各位代表表示再次感谢。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编制单位对大家意见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充分采纳吸收，进一步提高我县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更好指导我县矿产资源管理，助推我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天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听证会代表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单位/ 姓名	反馈意见	意见 采纳 情况	修改情况及说明
崇义县 人大代 表/ 伍荣梅	1、《规划》中，到2025年，新增大中型矿山增加4个，各拟建矿山有没有规划建在具体乡镇？	已 采 纳	《规划》广泛征求了县域矿权人和矿业投资人的意见，通过实地调查，结合各拟设区块的开采限制条件，综合确定了文本附表中所列的拟设开采区块，各区块采用“地名+矿种”的定名方式。
江钨集 团/ 欧阳翔	2、宝山铅锌矿区已通过上级部门的批复，后期将在已有矿权深部新设探矿权，此次规划应增加1个宝山深部探矿权区块	未 采 纳	《规划》是针对空白区新设矿区，关于宝山矿区的扩深问题，在第六章第一节的“重点勘查工程”小结中，已落实省级规划中“开展宝山钨多金属矿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示范工作”。
	3、《规划》中，P24-P25页，“造成资源严重的矿山”中缺漏“浪费”二字。	已 采 纳	已在《规划》中修改相关叙述。
	4、《规划》P26页，“未达标矿山不予通过年检”，应改为“列入异常名录”	已 采 纳	已在《规划》中修改相关叙述。
	5、《规划》P25页，矿山配备人员还应增加采矿、选矿等专业人员	已 采 纳	已在《规划》中修改相关叙述。
	6、《规划》附表5，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与相应规范要求不一致。	未 采 纳	在省级和市级规划中，根据省、市矿产资源开发实际情况，已对矿山开采规模做了相应要求，对部分矿床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高于相应规范要求。
	7、关闭矿山的 具体要求是什么。	未 采 纳	对于关闭矿山的 要求，以相关矿山建设 规范 要求为准，如排放不达标、规模小等，对县

单位/姓名	反馈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及说明
		纳	域第三类矿产，对部分占用了耕地、公益林、保护区等限制区的矿山，坚决关闭，具体以相关矿山管理条例为准。
耀升钨业公司/温盛泉	8、第四章开发利用与保护中，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规划表中，相应指标都大于98%，这个指标是如何统计出来的，是否能满足。	未采纳	《规范》中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规划表中，是指矿山“达标率”，具体的矿山“三率”要求是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此处仅对矿山达标率指标进行约束。
崇义县林业局/卢俊	9、P29页，“其它准入条件”中，没有相关的林业准入条件，是否应增加如应先取得林地准入手续才能建设矿山等条件	未采纳	
崇义县发改委/陈隆普	10、P29页，“其它准入条件”中，建议新建矿山增加征地、环评、企业征信等相关准入条件。	未采纳	《规范》主要针对的是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服务年限、矿产资源保护等方面，主要以落实相关政策和上级部门要求，而在后期矿业权设置、出让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环节中，有相应的政策规定，需取得相应的林业、水土保持、环评等许可才能取得相应的采矿权和开展矿山建设。
崇义县水利局/肖扬帆	11、建议新建矿山增加水土保持相关的准入条件。	未采纳	

单位/ 姓名	反馈意见	意见 采纳 情况	修改情况及说明
崇义县政协代表/ 甘建繁	12、《规范》中，建议详细描述关于地热、矿泉水等与县域旅游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规划内容。	已采纳	《规划》P19页，专栏3-2崇义县重点勘查区一览表中，已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块的“上堡-营前地区”地热、脉石英重点勘查区，在P27页“地热地质旅游”中，提出了“上堡地热-地质公园-名胜风景旅游基地”建设的建议。
	13、《规范》未明确闭坑矿山数量和淘汰比例，以及已闭坑矿山的矿山环境治理问题。	已采纳	对于符合各项开采指标的金属矿山，尚保有矿产资源，一般不会强行关闭；对于新增非金属矿山，严格执行准入条件。在矿山管理中，将对开采矿山逐年提取矿山恢复治理的保证金，用于后期保障矿山恢复治理的费用。对于已闭坑未治理矿山，在《规划》P37页，在部署本县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中有说明：利用灭失矿山的保证金和政府批复专项资金进行治疗。
崇义县应急管理局/ 肖海	14、《规划》中3家大型矿山，是按什么标准核算的？	已采纳	《规划》P4页县域矿山占比中的矿山规模，考虑到部分矿山已停产，统计是按提交储量规模进行划分。
	15、《规划》新设矿山准入条件中的规模是指储量还是开采规模？	已采纳	《规划》对新设矿山准入条件要求中，对规模要求指的是储量和开采规模两项指标相统一。
章源钨业公司/ 林云辉	16、原有采矿权外围已有探矿权正在进行勘查，计划此轮规划期转为采矿权，是否需先规划采矿权。	未采纳	《规划》中拟设勘查或开采区块都指空白区新设，已有探矿权转采是按矿业权设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不纳入规划编制内容；而关于同一矿权人矿权整合等相关政策，若已取得政府批复的整合文件，可列入规划中。
长龙镇/ 朱	17、《规划》P22页中，县级第三类矿产开采区块设置有所列的5处区块是	已采纳	《规划》编制的原则是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已设5处区块是经前期征求意见和调查初步确定，最终以上级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的区块为准。

单位/ 姓名	反馈意见	意见 采纳 情况	修改情况及说明
建文	否已确定。		
	18、还能否上报其它区块。	已采纳	在《规划》未经上级部门终审批准通过和发布之前，有相关拟设区块的意见和建议可及时向县局反馈。
崇义县生态环境局/华菁	19、县内金属矿山生产会不会引起砷、氟超标，是否可制定相关地方性标准，限制排放？	未采纳	《规划》主要是对规划期内县域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一个纲领性文件，相关金属矿山的排放标准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而针对地方环境容纳能力有限，地方环保部门可出台相应的保护政策，提高相关排放标准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20、建议《规划》详述矿山环境修复内容。	未采纳	崇义县正在编制《崇义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将积极与相关编制单位沟通对接，确保本规划相关内容与生态修复规划一致，具体相关矿山环境修复内容。

崇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听证会

与会人员签名表

时间：2021年 月 日

地点：崇义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周良建	余坑乡政府	人大副乡	13803576762
2	周宗平	丰州乡	人大副乡	18070373298
3	陈树华	富源乡	乡	13207970107
4	周如	政府办		19970364288
5	杨	文	学	1827010518
6	罗斌	乐安		15083582998
7	李	江信局		15970000096
8	高	水利局		18172793869
9	李	工信局	主任	15717979159
10	林	聂都乡	副乡	1517776689
11	王	综治	主任	13970107502
12	李	县烟草	主任	15970118061
13	李	林业局		13767735152
14	钟	政府办	主任	13576665538
15	任		人大主任	1597890353
16	欧	江西德业集团 萍乡分公司	副总工	13870707169
17	林	崇义资源矿业	矿山部副经理	13879756892
18	钟	过塘镇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所	1827000265
19	李	东村镇	人大主席	15180221896
20	李	关田镇	主任	180700413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21	温智和	长龙中心	负责人	18370456045
22	钟俊靖	丰达矿业有限公	总工	13870059207
23	肖利	源德矿业	外取	1575000096
24	林水繁	-	政协代表	13707025336
25	陈阳普	物化探	科长	13207970107
26	甘景飞	横水国土所	负责人	17607975205
27	华菁	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079759062
28	李伟	赣南地区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8827870570
29	谭友	赣南地质调查大队	工程师	14796738044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